SEP0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118485 日期：2026年9月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和多媒体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籍人士。同上。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 204.5(h)(3)(i)-(x)中的某项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继续为知名客户和出版物制作高端时尚、婚纱及名人摄影，同时通过展览为视觉艺术领域作出贡献。”

USCI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i)的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viii)-(x)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符合其余标准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v)、(vii)和(ix)的标准，但不满足其他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

A. 次要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标准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为表彰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该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该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该奖项或奖励的获奖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2022年婚礼奖，来自
- 2023年婚礼奖，来自
- 2024年婚礼奖，来自
- 2024年[已隐去]最佳静物摄影奖；以及
- 2025年表彰证书，来自[已隐去]德克萨斯州。

USCIS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任何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通过面向国家或国际受众的出版物报道该等奖项或其获奖者。USCIS还指出，记录未证明该等奖项是表彰领域内卓越表现。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提交的任何奖项或奖励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未证明其是表彰领域内卓越表现，USCIS认定其不满足本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证明2024年[已隐去]“ 最佳静物摄影 ”表彰满足本标准。其在上诉中未主张任何其他奖项或奖励满足本标准。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是否实际从[已隐去]获得最佳静物摄影奖存在不一致的信息。记录包括一份文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该文件声称是授予申请人的202[已隐去]年[已隐去]最佳静物摄影奖，以及关于[已隐去]奖的有限信息。更具体而言，记录提及申请人作为电影摄制组成员创作了一部短片，该短片可能曾获提名。然而，记录还包含来自一个标题为[已隐去]的网站的信息，该网站列出了[已隐去]颁发的20项“ 奖项与奖励 ”，该[已隐去]……该列表不包括最佳静物摄影奖。因此，记录就[已隐去]是否向申请人声称其从该处获得的奖项的获奖者授予该奖项，呈现了相互冲突的信息。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其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暂且不论该问题，记录未证明所涉奖项符合表彰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资格。记录未澄清[已隐去]在认定静物摄影在主观上为“ 最佳 ”时考虑何种因素，或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标准。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记录还未证明2024年可能有多少其他获奖者获得该奖项、竞争该奖项的其他参赛者人数、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或可能支持认定该奖项是表彰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类似因素。一般见同上。

记录还未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一份未注明日期的文件似乎是[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其表明该电影节的门票“ 免费，因为我们作为电影节的最高目标是给予每个项目最大曝光 ”，并包含“ 往届电影节参与者收到的反馈 ”，尽管这实质上由获奖者感谢[已隐去]组成，而非说明与电影节及其奖项无关者如何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认可该奖项。

总之，记录就申请人是否从[已隐去]获得最佳静物摄影奖呈现了相互冲突的信息，并且，即使其确实获得，记录也未证明该奖项是表彰领域内卓越表现，且未证明其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

B.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USCIS确认记录包含关于[已隐去]于2025年8月25日授予申请人会员资格的信息。然而，USCIS指出，无论是[已隐去]的章程和入会规定，还是记录的其余部分，均未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准成员。由于申请人声称其唯一加入的协会不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不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准成员，USCIS认定其不满足本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I 具有“ 基于功绩/成就的择优录取程序 ”。然而，他并未主张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准成员。
案卷包含一份经认证的_章程和录取规定的英文译本，其中列出五项最低成员资格标准：

1. 经证实的至少8至10年的专业经验，或具有同等程度的公众认可成就。
2. 通过专业作品集评估的卓越艺术品质。
3. 证明杰出功绩的认可、奖项、出版物或展览。
4. 可核实的专业推荐。
5. 高标准的职业道德。

在此，五项最低成员资格标准不足以确立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第一项标准考虑的是“ 公众认可的成就 ”，但并不要求此类成就杰出，且这些成就可由“ 8至10年 ”的专业经验替代，无论该个人在此期间是否积累了杰出成就。第二项标准涉及主观的“ 艺术品质 ”，而非成就。尽管第三项标准侧重于奖项或其他认可，但其寻求的是证明“ 杰出功绩 ”，而非杰出成就。第四项标准考虑他人的推荐，第五项标准一般要求职业道德，而未详细说明评估委员会将如何客观地确定这一点。

此外，无论是I I章程和录取规定，还是案卷其余部分，均未确立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准成员。尽管专业评估委员会组成条款设想三或四名评估委员会成员中有两名将具有“ 公认的业绩记录 ”，但并未澄清他们是否必须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以及他们的记录是否必须表明他们被公认为其学科或领域内的专家。进而，第三名强制

成员仅被描述为“法定代表人”，而未澄清该法定代表人代表何种实体，更确切地说，未澄清该法定代表人是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同样，专业评估委员会组成条款指出，“在适用情况下”，委员会将咨询第四名“外部顾问或受邀视听制作人”以评估准成员；然而，该条款并未澄清该顾问或制作人是否必须被公认为任何特定学科或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基于上述理由，案卷未确立申请人系所寻求分类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其不满足此项标准。

C.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标准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一般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个人的内容，而该个人或其雇主为此付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涵盖广泛主题的已发表材料，若包含对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提及该人士时将其与工作相关联，则可能被视为关于该外籍人士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一般参见同上。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对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同上。

USCIS承认，案卷包含若干未标明作者或出版日期的文件，以及一篇涉及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许多艺术家的文章，由El Pais在线发表，日期为l 2025。然而，USCIS指出，这些文章均未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此外，USCIS指出，大多数文件缺乏出版日期或作者，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而且，即使这些文件在其他方面满足该标准的要求，USCIS还进一步指出，案卷遗漏了关于这些出版商及其竞争对手的预期受众和发行量数据的信息，而确立这些出版商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需要此类信息。一般参见同上。基于这些问题，USICS认定案卷不满足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一般性地陈述称，“案卷包含多篇专题式内容——印刷/数字专题和广播片段——其中我是主题或被明确指认的专业人士”，构成“该标准含义内的实质性讨论”。他提交了一份文件，声称在相关部分提供El Pais及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摘要，并附有互联网URL列表；然而，他并未提交其声称提供此信息的网站的打印副本。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10份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文件，附有声称的英文译本，标明来源为Q 'hubo、El Pais、Occidental Magazine、TuBarco News、Diario de Occidente、Telepacifico和“ Reality Show ”。然而，这些文件的声称译本均未附有证明译本完整准确以及译者能力的认证。“ 法规要求移民福利的申请人和申请人提供其所提交任何外语文件的经认证英文译本。 ”Matter of Nevarez，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引用8 C.F.R. § 103.2(b)，现颁布于8 C.F.R. § 103.2(b)(3)（要求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应附有完整英文译本，译者须认证其完整准确，并须由译者认证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证据是否符合法规明文要求的最终决定权在于USCIS。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因此，这些未经认证的声称译本均非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不能用于佐证申请人的主张。1

即使将此搁置一旁，这些文件也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明文规定，因为如USCIS所指出，它们未明确表明出版日期和作者。

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出版物，附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本，标明来源为El Pais、Diario Occidente、Revista Occidental、TuBarco News、Q'hubo Cali、Telepacifico和ADN。然而，除一份外，所有出版物——按案卷中的英文译本——均遗漏出版日期、作者或两者；因此，如USCIS所指出，它们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明文规定。由于它们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

在申请人声称关于其本人、与其摄影领域工作相关的各类出版物中，只有一份——按案卷中的英文译本——明确提供了出版日期和文件作者：一篇由El Pais于 2025发表的文章。然而，该声称译本的实质内容包含大量排版和语法错误，削弱了认证关于译本完整准确的主张。例如，该声称译本称：“ A designer, a photographer, a painter and ballet and salsa dancers who The tern t forei ners to visit he country where he talent It abounds . ”又如，其称 25 years old as dancer and choreographer , 19 years ago from
an _____ with 15 years of experience in he dance , also a dancer in the show
native . ”作为全文大量排版和语法错误的又一例证，该声称译本称：

____ left Din in 2003, after eight years of training : "In working-class
neighborhoods we didn't have he scope knowing what it was to become in Ballet

1 相比之下，申请人为其他文件的译本提交了认证，这表明其知悉并理解此项要求。

dancer . Atl I discovered a magic school in the countryside, where teachers
like the !encouraged my passion by he " . andI

根据排版和语法错误在多大程度上削弱了该证明关于所称译文完整准确的声称，所称译文的实质内容令人对其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怀疑。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规定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削弱其可靠性及充分性，以及记录其余部分的可靠性及充分性）。

即使记录中包含一份可靠且充分的英文译文，针对唯一一份同时提供出版日期和作者的出版物，记录亦不能证明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称，“ El Pais 报纸符合‘ 主要媒体 ’的资格 ”，并声称“ El Pais 创刊于1950年，已保持连续每日出版75年，使其成为哥伦比亚西南部最重要的报纸。 ”他还概述了发行量、读者或观众数据，并提供了网站URL。然而，他并未提交其声称可证明该信息的书面证据，而记录之外的信息不能——也不会——确立资格。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规定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通过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更可能属实而非不属实）；8 C.F.R. § 103.2(b)(8)(i)（规定USCIS仅在记录中的证据——而非记录之外的信息——确立资格时才批准福利请求）；8 C.F.R. § 103.2(b)(11)（规定对补证通知的答复被视为基于当时记录的裁决请求）。因此，记录未确立 El Pais 的发行量、读者或观众数据。即使申请人关于 El Pais 发行量、读者或观众数据的主张足够充分，记录亦未证明 El Pais 的相对发行量、读者或观众数据如何使其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已发表材料；因此，其不满足该标准。

D.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ignificantly high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提供用户报告薪资数据的网站可能并非该外籍人士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有效比较。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USCIS 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23年哥伦比亚纳税申报表副本，以及哥伦比亚一般摄影师和哥伦比亚特定摄影师的比较薪资信息。然而，USCIS 注意到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包含资本利得和租金收入，这妨碍了 USCIS 确定其收入中来自摄影的部分，而非“ 其作为所有者或投资者获得的收入 ”。USCIS 进一步指出，比较薪资信息仅“ 包含平均工资数据而非高薪资数据

针对摄影师”，这无法说明申请人是否可能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报酬。基于这些问题，USCIS 认定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哥伦比亚纳税申报表（2019-2023年）和工资基准表明报酬远高于哥伦比亚典型摄影师薪酬。”

除了申请人的2019-23年哥伦比亚纳税申报表是否充分区分其在特定年份的收入来源这一问题之外，还存在其他缺陷。记录包含来自四个来源的信息：Tulsario、Computrabajo、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和 Jobted。Tulsario 信息称，“摄影师最低和最高薪资——从每月 COP $2,278,755 至 COP $12,324,908——2025年”，但未说明2019年至2023年（申请人纳税申报表所涉年份）任何时间段的薪资范围。同样，Computrabajo 信息报告哥伦比亚摄影师“过去12个月”的平均月薪，“最新更新[于]2025年12月6日”，尽管其报告月均为每月 COP $1,671,995，这大幅低于 Tulsario 报告的最低月薪 COP $2,278,755。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信息“最后更新：2025年12月12日”，但未澄清其报告哥伦比亚摄影师平均薪资的期间。同样，Jobted 信息版权为2013-25年，但未详细说明其报告哥伦比亚摄影师平均月薪的期间，我们注意到该数据甚至低于 Computrabajo 报告的数据。在此，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92页。

即使工资信息来源报告了该领域其他人在申请人提交哥伦比亚纳税申报表所涉年份所获得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但它们并未报告），且即使这些信息一致（但它们并不一致），这些工资调查也过于宽泛，且依赖有缺陷的方法论，这进一步降低了其证明力。工资信息指出，摄影师的薪资因个人专业经验水平和专业领域等因素而差异巨大，例如时尚摄影师、婚礼和活动摄影师、广告摄影师、科学摄影师、静态摄影师、新闻摄影师、航空摄影师、摄影指导等。因此，将所有摄影师笼统概括、对所有经验水平和专业领域的所有薪资取平均值，掩盖了与申请人经验和专业领域相似的摄影师的薪资或其他报酬是多少，无论是在2025年还是在哥伦比亚纳税申报表所涉年份2019-23年。反过来，工资调查的方法论依赖“直接从哥伦比亚雇主和匿名员工收集的薪资调查数据”，并概括“过去12个月从公司、用户和员工获得的来源”。工资调查未证明其方法论客观确定了摄影师在任何特定期间的实际收入，而非依赖部分、选择性和自我报告的数据。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

总之，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在同一时间段和相同经验及专业水平下，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报酬；因此，其不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见 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另见 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